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苏质监发[2014]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 江苏省服务业标准化项目的通知

各市及昆山、泰兴、沭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更好地实现 2014 年全省服务业发展目标，今年全省拟组织制定 20 项服务业地方标准、开展 20 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自筹经费不限）。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及要求

1、申报内容

申报项目内容应围绕提升服务质量水平、扩大服务业规模、优化服务业结构，在生产服务、生活服务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选择具体内容进行申报。其中生产性服务业主要包括：物流、

信息、金融、科技、商务、商贸流通等领域；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主要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十二五”行动纲要》中确定的内容，包括：教育、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医疗卫生与人口计生、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以及文化、体育、交通、安全、社会公益等领域。

2、申报要求

服务业地方标准：

申报单位在项目涉及的领域内具有良好声誉和较高知名度，承诺按期完成任务；项目申请人具有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现状和相关标准。

申报项目内容要紧贴各地各行业的实际需求、发展水平和特点，有利于标准配套成体系和促进行业规范、持续、较快发展。

所报项目应说明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之间内容上的区别与联系，鼓励申报制定采用国际标准项目，拟采用国际标准的申报项目应填写所采用国际标准的代号、名称和采标程度。

服务标准化试点：

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中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方法

1、各市、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及园区向所在市、县（市）质监局和发改委递交项目申请表，服务业标准项目填写《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表》。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填写《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请表》、任务书以及拟实施或制定的标准明细表。省属单位可直接向省质监局和发改委申报。

2、各市质监局和发展改革委将本地区项目遴选汇总后，报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和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

3、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省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按照择优选取的原则，确定年度服务标准化项目及项目实施单位，并经批准后下达实施计划。

4、各单位报送项目申请表纸质文档一式二份，申请表和任务书格式可在省质监局网站（<http://www.jsqts.gov.cn/> 标准化/服务标准化）下载。申报项目及汇总表请同时上报电子版材料。申报材料各单位自行存档。

三、报送时间

请各市于2014年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和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

联系人：揭水通 025-85012049 jiest@163.com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处

联系人：吴 滨 025-83321278



抄 送：省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日印发